

马克思主义研究网



马克思主义 毛泽东思想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中国共产党党史 当代世界社会主义 当代资本主义与资本主义发展史 大事记
列宁主义 邓小平理论 科学发展观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 国外马克思主义流派 马克思主义研究部 专题参考 辞典

您的位置：首页 - 列宁主义研究

列宁所说的党的集中制是什么（下）

张慕良

2008-1-18 13:56:23

来源：学习时报

[打印本页](#)

[关闭窗口](#)

党的集中制原则是在斗争中发展和完善起来的。列宁最初提出集中制时，仅仅把它解释为“统一集中”，经过不断打造，它已发展成为一个完整的体系。根据1938年（斯大林时代）出版的《联共（布）党史简明教程》和1959年（赫鲁晓夫时代）出版的《苏联共产党历史》所作的一致概括，列宁论证的集中制原则包括4个方面的内容：根据统一的章程来建立党和进行党的工作；由一个统一的中央（这个中央就是党代表大会，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就是中央委员会）领导全党；有统一的纪律；最后是集中制的理念，即“少数服从多数，下级服从上级”，它是贯串以上三个方面的机理。（见《联共（布）党史简明教程》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3页和《苏联共产党历史》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73页）

党的集中制的理念，“下级服从上级”是主体，“少数服从多数”是它的原理，下级是少数，上级代表多数，因此下级应当服从上级。这就是两句话的关系。列宁在《进一步，退两步》一书中表述党的集中制理念的原理时，既说它是“少数服从多数”，又说它是“部分服从整体”，有时候是两句并用，更多的时候是说“部分服从整体”。党的集中制原则的4项内容还可以概括为4句话：统一领导，有章可循，严格纪律，部分服从整体。

党的集中制理念的两句原理，从字面看平淡无奇，字面背后却藏着玄机。

两本党史在表述集中制的理念时，出于文字上的考虑，没有使用“部分服从整体”一语，而使用了“少数服从多数”一语。《苏共历史》的表述是：少数服从多数，下级服从上级。其中第1句是原理，第2句是它的具体化。《联共（布）党史》的表述，在两句话的基础上增加了一句“党的各个组织服从中央”，它是“下级服从上级”的一种表现形式，它们都是第1句原理的具体化。我们党从1945年“七大”的党章开始，在《联共（布）党史》3句话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一句“个人服从组织”，把列宁的集中制理念表述为“个人服从组织，少数服从多数，下级服从上级，全党服从中央”。其中“少数服从多数”是原理，其余3句是它的具体化，。这就是我们党章上4条集中制纪律的由来。

在这3种对列宁理念的表述中，《苏共历史》的表述是列宁理念的原版。《联共（布）党史》的表述是列宁理念的注释版，因为“党的各个组织服从中央”是对“下级服从上级”的说明和强调。“七大”党章的表述则是列宁理念的增订版，因为“个人服从组织”已经不是对“下级服从上级”的说明，而是对它的补充。须要注意的是，“七大”党章在表述集中制的理念时，没有像其它两个版本那样把“少数服从多数”这一句放在首位，而是放在第二位，可能有人会产生误解，以为它是民主制原则，因为“少数服从多数”有两种情况，一种属于集中制，另一种属于民主制。但如果把这里的“少数服从多数”理解为实行民主制时集体领导采用的原则，就成了在3个集中制概念之间楔入一个民主制概念，我们党的4条集中制纪律中就有一条不是集中制纪律，那样就成问题了。因此，我们在学习党章时，要注意分清两种不同性质的“少数服从多数”，对这里的“少数服从多数”要有正确的理解。

党的集中制理念原理的另一句，即“部分服从整体”，对于揭示党的集中制和国家的集中制的相互关系至关重要。透过它我们看到，两种集中制原来是“血脉相通”的“至亲”。原来，两种集中制的理念都是“部分服从整体”。列宁是先提出党的集中制，后谈到国家的集中制的。他在把集权型的国家结构形式称为集中制时，曾经经历了一个过程。一开始，他使用的是解释性的说法，叫“一般的民主共和国”、“一个国家政治上的完全统一”，在酝酿和选择专门的叫法时，他没有沿用马克思的叫法“中央集权制”，也没有沿用恩格斯的叫法“单一制”，而沿用了他自己在打造党的组织形式时使用的叫法“集中制”。为什么？“认亲”。两种集中制是“血脉相通”的“至亲”。

党的集中制和国家的集中制都是结构形式，是一种集权型的结构形式。它们的理念是一样的：国家集中制的理念是“部分服从整体，地方服从中央”；党的集中制的理念是“部分服从整体，少数服从多数，下级服从上级”。两种集中制是把同一种组织制度应用到两个不同领域的结果。

党和国家的集中制的对立面是分权型的结构形式，对国家来说就是联邦制，对俄国党来说就是崩得的联邦制和孟什维克的自治制。集中制、联邦制、自治制这三种结构形式都是讲整体与其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。就整体和部分之间的关系说，集中制是“部分服从整体”，联邦制是“既有部分服从整体，又有各自为政”，自治制是“纯粹的各自为政”。列宁借用普列汉诺夫的话说，孟什维克的自治制“已经不是崩得派的观点，而简直是无政府主义的观点了。”（《列宁全集》中文第2版，第8卷，第365页）

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

Copyright © 2005 www.
All Rights Reserved

版权所有：[马克思主义研究网](#) | [网站声明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（浏览本网主页，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*768）